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保險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95.06.27 中產(95)備字第 0600 號

108 年 1 月 19 日兆產備字第 107430086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規定之職業災害而致體傷、失能或死亡時，致被保險人依勞基法規定應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經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條款之規定，就超過勞工保險之應行給付部分，給付保險金。其各項給付規定如下：

- 一、死亡補償：受僱人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並已由勞保局核付死亡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差額之四十五倍金額一次給付之。
- 二、失能補償：受僱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經治療終止後，由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並已由勞保局核付失能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其失能等級一次給付失能保險金。失能之定義、等級及給付標準，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三、體傷工資補償：受僱人因遭遇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時，以致未能領取原有薪資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傷病給付金額之差額，按月給付體傷工資補償，惟給付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
- 四、喪失工作能力補償：受僱人因遭遇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屆滿兩年後仍未能痊癒，經勞保局或本公司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第二款失能補償標準者，本公司得一次給付四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前項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布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本附加險條款之各項補償金額，除另有約定外，依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險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附加險月投保薪資：係指依勞基法第二條有關「工資」之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並向本公司投保之金額。
- 二、平均月投保薪資：係指比照勞基法第二條有關「平均工資」之定義及解釋，以「本附加險月投保薪資」為準所核計之金額。
- 三、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有關「月投保薪資」之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並向勞保局投保之金額。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責任保險基本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

- 三、受僱人因酗酒或受藥劑影響所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前者所稱之酗酒係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亂。但本附加險條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失能或死亡，但本附加險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本附加險條款生效以前即已明顯確認或經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為職業災害所導致之事故。

第四條 受僱人之資格限制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加保本附加險條款時，必須具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並且在職從事正常的工作。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故於本附加條款生效日未能正常工作時，得自恢復正常工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加保本附加險條款。逾三十日申請加保者，須提供健康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加保。

第五條 受僱人之變更通知

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中午十二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中午十二時起生效。本公司依本附加險條款約定按附件短期費率計算應繳之保險費，向要保人補收。

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受僱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中午十二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中午十二時起喪失，該受僱人保險效力終止。本公司應從已繳保險費扣除按附件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六條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變動通知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的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如有變動時，被保險人應即時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如怠於前項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得就變動後產生之結果，依下列各款處理：

- 一、變動後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經核計使本公司之保險給付增加時，本公司對該增加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 二、變動後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經核計使本公司之保險給付減少時，本公司依其減少後之給付金額予以給付。因本款變動致被保險人溢繳保險費時，本公司退還其溢繳部分保險費。

第七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被保險人所適用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如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兩週內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之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附加險條款終止。危險顯著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第八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於申請各項保險給付時，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 一、死亡補償申請：
 - （一）死亡補償給付申請書。
 -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 (三) 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 (四) 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五) 受僱人遺屬之身份證明。

二、失能補償申請：

- (一) 失能補償給付申請書。
- (二)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 (三) 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 (四) 失能診斷書（由指定醫院診斷）。

三、體傷工資補償申請：

- (一) 體傷工資補償給付申請書。
- (二)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 (三) 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 (四) 薪資表證明文件。

四、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申請：

- (一) 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給付申請書。
- (二)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 (三) 喪失工作能力診斷證明（由指定醫院診斷）。
- (四) 薪資表證明文件。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被保險人請領各項補償給付時應檢具已對受僱人賠償之給付證明；或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將各項補償逕行給付受僱人或受僱人遺屬。受僱人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悉依勞基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其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第九條 法令修訂

本附加險條款有效期間，因相關法令修訂，以致本公司保險責任變動，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之核定，就本附加險條款有關條款及保險費率重新修訂。要保人如不同意，本附加險條款即行終止。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第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加險條款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險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